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吳海瑄（原名吳秀梅）

被告 宏觀視覺設計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鍾志宏）

兼 代表人 鍾志宏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0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

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依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「被告宏觀視覺設計有限公司」之內容，以及該公司代表人為被告鍾志宏等情以觀，原告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鍾志宏於案發時任職之宏觀視覺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宏觀公司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查，被告鍾志宏行為時雖係前往公司上班路上，然並非執行業務之行為，起訴書亦未認定被告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是本件無從認定被告宏觀公司為本件刑事案件中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對被告宏觀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又被告鍾志宏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206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鍾志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勇松

法 官 宋雲淳

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